附件5：

“银辉杯”离退休干部体育健身比赛

广场舞竞赛规程

一、竞赛项目

广场舞8人制混合团体比赛（集体规定套路）。

曲目不限，时间3分20秒到4分30秒。

二、参赛要求

（一）参赛人员不得重复参加比赛项目,每队参赛人数8人，设领队1名（可兼报参赛队员）。参赛队员必须身体健康，经常参加体育锻炼，赛前由各队所在单位自行购买人身安全保险，若比赛中队员身体出现任何问题，一切后果由该单位参赛队自行承担。

（二）比赛报到前签订参赛承诺书（须领队、运动员及监护人签字）的复印件交比赛组委会，原件由参赛单位留存备查。参赛时缴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不合格者不能参赛。

三、竞赛办法

裁判员由银川市体育局统一调派。

（一）执行由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审定的《广场舞竞赛规则》（2018年1月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二）采取裁判现场评分方式，各参赛队抽签决定出场顺序，根据成绩高低排定名次。

（三）如因参赛队音乐制作问题导致在比赛时出现音乐播放不清晰或意外中断、终止等问题，现场裁判视情况予以扣分处理。

（四）服装与轻器械

1.参赛队员着装需适宜运动，可根据表演需要穿着具有特色款式的比赛服装，需符合动作与曲目风格；禁止任何不文明、不健康的元素，服装不得过于暴露；禁止佩戴可能伤及自身或他人的配饰；允许参赛队员画淡妆，可以做发型，但头发不能遮脸，不得造型怪异。

2.比赛时可使用手持轻器械，应具有健身性，安全性。

四、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五、本规程解释权属赛事组委会。